

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., Ltd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（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相关情况作出说明）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亮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因工作变动原因，易凌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，其职务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。易凌杰先生辞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后，仍在公司担任董事，并继续履行董事相应的职责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群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刘群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6 年 3 月 17 日

附件：

刘群超先生简历

刘群超，男，1985年生，本科学历。历任四川阳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、投资部专员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高级审计员；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；人人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；现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刘群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3.2.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刘群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条件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4.4.4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何一种情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群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